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17号

当事人：李什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Y8AN6L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水产交易市场 A51 自编之六档

经营者：李什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6月3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于广州市荔湾区黄沙水产交易市场 A51 自编之六档销售的濠尿虾进行抽样检验，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7SCP035）显示抽检样品镉项目实测值（以 Cd 计）1.4mg/kg（标准指标 ≤ 0.5 mg/kg），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提起复检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复检机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复检报告《检测报告》（复检，NO：20NCP01536），复检结果仍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购进涉案批次濠尿虾 47 斤，购进价 28 元/斤，零售价 38 元/斤，当天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1786 元，违法所得 470 元。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涉案濠尿虾进货台账记录凭证《虾菇·金（黄沙）经销点》、供货商的身份证复印件、涉案批次及其他批次濠尿虾电子进货台账登记截图 4 份、当事人 2020

年5月26日主动送检濑尿虾及2020年8月20日、9月14日送检九节虾的检测报告3份等材料配合调查。本局另外向当事人供述的供应商询问调查，确认当事人供述进货情况属实，提供进货单据资料文件真实有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复检申请通知书、复检机构确定通知书、复检报告各1份；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3.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4.该批濑尿虾进货台账记录凭证、供货商余旭金的身份证复印件；5.《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3份、当事人广州食用农产品电子溯源系统使用截图4份；6.《询问笔录》1份、供货商余旭金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上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0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73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20年6月30日经营“镉”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濑尿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能提供供货商的身份信息材料、进货单据，检测项目“镉”超标主要成因是濠尿虾生长海域环境污染所致，人为添加几率不大，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情节。同时鉴于涉案濠尿虾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70 元；

2、罚款 15000 元。

合计罚没款 1547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

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2份归档。